

伊川县水利局
范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尾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伊政采[2018]178 号

招标编号： 伊公交易建[2018]102 号

代理机构编号： JTZB-2018-80

招 标 人： 伊 川 县 水 利 局

代理机构：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伊川县水利局 地址:伊川县文化北路 11 号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1393993431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新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盛唐至尊 20 号楼 1 单元 1919 室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379-69399189 18337969988 邮 箱: jiantouzhaobiao@163.com
3	项目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范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尾工项目
4	采购编号	伊政采[2018]178 号
	招标编号	伊公交易建【2018】102 号
	代理机构编号	JTZB-2018-80
5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境内
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1412722.81 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0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2	安全目标	无死亡、重伤事故
13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合格的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xyxxgk.hnsl.gov.cn/）”中备案，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 4、项目经理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5、2016、2017 年度（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网页截图并提供网络查询途径）； 7、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人、项目拟任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近 6 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网页截图并
--	---

		提供网络查询途径)以及五大员的岗位证书; 8、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提供网络查询途径及网页版截图; 9、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10、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为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 注: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出示上述资格证书(明)原件,同时,将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按要求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答疑会	不组织
20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8日17:30时(北京时间)

2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伊川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投标人)登录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点击“交易登录”, 选择“证书 Key”方式, 进入后选择“投标人登录”。进入“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 首先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其次点击“招标(采购)文件费用支付”, 支付完成后最终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如投标人(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进行报名、支付标书费。(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 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 63922311)。
22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 网上支付后自行下载
2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补充材料(如有)等。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基本账户转账; 金额(人民币): 贰万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 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 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 本次招标, 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通过转账方

		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5. 开标时须提供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
2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文档 <u>壹</u>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3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页码、目录、书脊（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处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另提供投标函附录一份，与正本一致，投标函附录和电子文档一起密封。所有包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书脊及目录。 书脊应包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标段及投标单位名称。 3、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投标函附录和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6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9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最终用户提交
40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412722.81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所投标段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42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伊川县）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公布。

第一章

伊川县水利局范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尾工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伊川县水利局范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尾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复实施，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现具备招标条件。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伊川县水利局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伊川县水利局范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尾工项目；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有管理房维修工程、配电室及防汛物资仓库工程、坝顶道路加固工程、防汛路翻修工程、启闭工作桥翻修工程、院内区维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178 号

招标编号：伊公交易建【2018】102 号

2.4 代理机构编号：JTZB-2018-80；

2.5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境内；

2.6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412722.81 元；

2.7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9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10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xyxxgk.hnsl.gov.cn/>）”中备案，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
- 4、项目经理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5、2016、2017 年度（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网页截图并提供网络查询途径）；

7、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人、项目拟任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近 6 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网页截图并提供网络查询途径）以及五大员的岗位证书；

8、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提供网络查询途径及网页版截图；

9、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10、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为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出示上述资格证书（明）原件，同时，将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按要求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五、报名时间及地点

5.1 报名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 ;

5.2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本次招标(采购)通过伊川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请投标人(投标人)登录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进入后选择“投标人登录”。进入“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首先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其次点击“招标(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支付完成后最终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如投标人(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进行报名、支付标书费。(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 63922311)。

六、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网上支付后自行下载。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商都东路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D 区开标一室)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伊川县)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招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招标人:伊川县水利局

地址:伊川县文化北路 1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939934315

十、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新区古城路北王城大道西金泰盛唐至尊 20 幢 1 单元 1919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9-69399189 18337969988

邮箱：jiantouzhaobiao@163.com

十一、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伊川县）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中标人应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此保障金投标人应在中标后 5 日内以现金方式存入建设单位指定的银行帐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缴纳凭据。

1.13.3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1.13.4 对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现因投标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经查实，根据洛建【2010】411号文件第十二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视为该企业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进行通报批评，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给予相应惩罚。

1.14 工程款支付

以发包方和中标方合同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1）前附表；（2）招标公告；（3）投标人须知；（4）评标办法；（5）合同条款及格式；（6）工程量清单和图纸；（7）技术标准和要求；（8）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 (9)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10)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防止扬尘污染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以施工图纸为准,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也不能高于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对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增加的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也不予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

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填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递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密封和标记。

4.1.2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与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中标候选人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标明推荐顺序。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分数计算按单项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将校验准确的计分结果填入汇总表内，排出得分名次，得分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汇总表上签署意见，经审核无误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所有评委签字确认。

3、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A、初步评审

初步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

（一）初步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税收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社保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被授权委托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大员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9.1、9.2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9.1、9.2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虚假应标行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二）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1）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到场或到场但未能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证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

密封、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者；

(4) 未按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 投标函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其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未按照要求递交《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1) 拟任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未提供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和缴纳社保证明的；

(12)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况的。

B、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5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95%（不含）以下，以 35 分为基数每再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按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C)的确定： 即： $C = A \times 50\% + B \times 50\%$

			A: 招标人控制价; B: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五家时, 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二	施工组织设计	38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较好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施工总体布置	6	施工总布置合理 3~6 分, 基本合理 2~4 分, 否则不得分
3	施工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技术措施	10	1) 施工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合理 3~5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 3~5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否则不得分。
4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3~4 分, 一般 1~2 分, 否则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合理 3~5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否则不得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针对性强得 3~5 分, 一般 1~2 分, 否则不得分
7	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3	针对性强 3 分, 一般 1~2 分, 否则不得分
8	资源配备计划	3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1~2 分, 否则不得分
三	项目管理机构	10	
1	项目经理	6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的每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类似项目指农

			田水利、饮水安全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为项目经理，才可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开标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及网上中标公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少一项不得分）
2	其他成员	4	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四	其他因素	17	
1	投标人的业绩	7	投标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 1 项 100 万及以上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农田水利、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得 4 分，最多得 7 分（开标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及网上中标公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少一项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信用 AAA 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
		2	投标人达到水利安全标准化二级并在所属省份水利厅官网备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开标时提供证明资料）
2	优惠服务承诺	5	1、协调地方关系的实质性承诺情况得 0-2 分 2、保证连续施工的实质性承诺情况得 0-2 分 3、对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的优惠率承诺得 1 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投标人企业业绩可重复、累计得分。

4、评标委员会不对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7、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1）各相同单项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证书相同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2）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否则无效。

①岗位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②若岗位证书上有关于年检、有效期内容的，须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③专业、职称以岗位证书注明的为准，若岗位证书未注明专业，则以职称证书注明的专业、职称为准，若职称证书仍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若岗位证书不能体现其专业、职称的，则另须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若证书上已注明职称和专业的，则不需要另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3）在报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各自填写《投标单位递交证书登记表》（见附表）。

（4）所有证书均指由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省人民政府、省建设厅、省发改委（计委）、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建委、洛阳市发改委（计委）以及上述部门委托的同级协会和部门所颁证书可加分，其他一律不加分。

（5）与本评标办法有关的所有证件、证书、合同、业绩等证明均应提供原件（或网页版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六、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范本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商签订协议书时，按照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范本等拟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 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2009 年版）。

二、参照招标图纸相关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承担该项目的全部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4 项和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郑重声明：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附录

1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2	投标范围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4	投标工期	日历天					
5	投标质量						
6	安全目标						
7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中标后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6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业绩是指投标人向产品使用用户提供的本招标项目同类项目业绩，而非投标人向经销商或代理商供货的业绩。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8

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注册建造师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现场办公，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

日期:

附件 10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防止扬尘污染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的_____的项目，为了更好地贯彻省、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文件精神，我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执行。

2、扬尘治理必须达到省、市发布的“三个到位”、“六个 100%”规定标准，若未达标将上报市住建部门按“七个一律”规定处理。

3、若在施工过程中被省、市、区督查发现未达标，将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其他资料

附表：

投标单位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评标。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证明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递交证书人员（签字）：

招标代理公司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收到以上证书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投标时单独提交投标人。